

明知被管制还故意囤货 卖给吸毒人员牟利

药房经营者销售“镇咳药”获刑

□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艺楷

右美沙芬作为中枢性镇咳药品,在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后,其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均受严格管制。然而,在此情形下,依然有人铤而走险,走上犯罪道路。

近期,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贩卖毒品案,药房经营者明知购买者购药不是用于医疗,却仍向对方销售右美沙芬以牟利。

明明是出售“药品”,为何却成了贩卖毒品?药房经营者将面临怎样的法律制裁?法官一一分析。

案件回顾>>>

2024 年 6 月,卢某在经营药房期间,得知右美沙芬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被正式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,销售该药品需要经过严格的程序。但卢某却没有停止相关经营活动,还动起了“囤货牟利”的歪心思,她私下囤购含有右美沙芬成分的药品,意图在管制政策实施后出售牟利。

2024 年 7 月,管制政策正式落地。此时,20 岁的李某找到卢某,想要在卢某处购买右美沙芬药品。原来,李某之前在酒吧聚会时,被怂恿服用了右美沙芬药品,自此一发不可收拾。

卢某得知李某购药的用途后,非但没有对李某进行劝阻,反而向李某出售囤购的右美沙芬药品。为规避监管、隐匿行踪,卢某特意指使自己的男友与李某沟通交易数量和价格,并接收李某支付的钱款,将 48 粒右美沙芬药品通过快递寄往李某的住处。

同月,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该交易线索,从李某处查获尚未使用的右美沙芬药品。经鉴定,检出右美沙芬成分。今年 6 月,检察机关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卢某提起公诉。

宝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卢某为牟利,向他人贩卖少量毒品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鉴于卢某到案后具有坦白情节,且自愿认罪认罚,于审理中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,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卢某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,缓刑 1 年,并处罚金 2 万元;在案的毒品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。

作为吸毒者的李某也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,并进行强制隔离戒毒。

法官说法>>>

右美沙芬被纳入管制后,非法销售可能构成贩卖毒品罪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七条的规定,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,在滥用

时属于刑法意义上的“毒品”。

右美沙芬之前虽用于缓解干咳的普通药品,但大量服用会有成瘾性,严重危害人体健康。鉴于其滥用风险,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,右美沙芬单方制剂被正式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,未经许可的贩卖行为即具备刑事违法性。

该案中,卢某作为药房经营者,明确知晓右美沙芬的管制政策及实施时间,却未遵守法定经营要求,反而提前大量囤购药品,在政策落地后以牟利为目的向他人出售。

从客观方面来看,卢某贩卖的已非普通药品,而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,其客观上实施了贩卖麻精药品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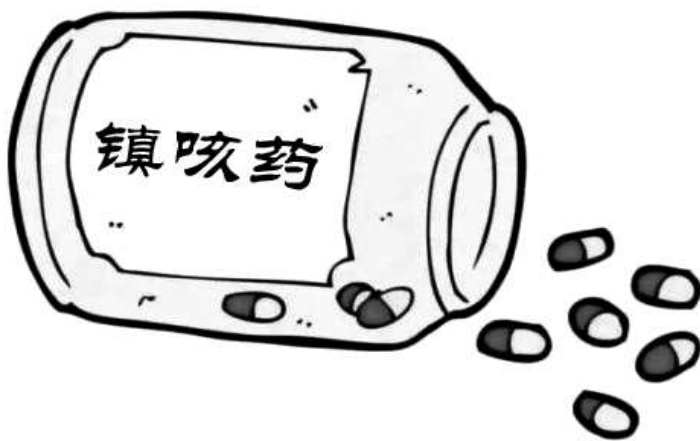
从主观方面来看,卢某明知右美沙芬已属于列入监管的精神药品,对方也不是用于治疗目的,为避免查处又采取多种方式隐匿行踪,卢某在主观上有贩卖毒品的故意。

因此,卢某的行为符合贩卖毒品罪的犯罪构成,依法应予惩处。

药房经营者应守法经营,落实国家的监管措施

对纳入监管的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,国家规定了完备的监管制度、严格的监管措施,以避免流入社会引发滥用。如开具麻精药品时使用专用处方,单张处方的最大限量按规定执行,对个人购买、领取等环节进行“实名认证”监管。可见,上述监管措施的落地落实,药房是关键一环。药房经营者作为从业人员,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有明确认识,也更清楚滥用药物的危害,更应守法经营。

然而,该案中的药房经营者卢某明知右美沙芬纳入管制的时间节点,却在此之前多处购买囤积药品,在此之后违规贩卖牟利,为该类药品流入社会提供了渠道。卢某的行为既悖于药房从业者的职业操守,更触犯了国家法律。人民法院对卢某依法定罪处罚,既是对其个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,更具有鲜明的社会导向意义,警示所有药房



资料图片

经营者必须严守监管底线,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管制、非法贩卖麻精药品,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,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

近年来,部分地区出现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等药品的滥用问题。因对麻精药品认知不足、易受不良信息诱导,以青少年为主的人群往往不慎滥用,严重危害其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,进一步可能诱发犯罪,破坏社会安全稳定。

防范青少年滥用麻精药品,需要加强对麻精药品的管制,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家长需关注孩子身心健康,及时干预异常行为。社会各界应共同净化网络环境,减少麻精药品不良信息传播,引导青少年正确认识麻精药品,自觉抵制非医疗目的滥用。唯有以法律为震慑、以协同为支撑,才能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织密无毒的铁壁铜墙,守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
知识链接>>>

右美沙芬是什么?

右美沙芬,近几年来被用于临床镇咳、缓解慢性疼痛、神经保护及相关疾病的治疗。右美沙芬有中枢镇咳作用,如果大剂量服用含有该成分的药物,可能对消费者产生大脑损伤、失去意识及心律不齐等副作用。美国曾发生过儿童服用含右美沙芬的胶囊而死亡的事件。

2024 年 5 月 7 日,国家药监局、公安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,根据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将右美沙芬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滥用危害有哪些?

单次使用右美沙芬推荐剂量的 20 倍以上可能会引起药物过量中毒或者精神状态改变,还会引起攻击、自残、自杀或他杀。长期滥用者在服用右美沙芬后,均能引起感觉和情绪上的变化,出现心情愉快、舒适、精神兴奋、醉酒样、欣快感等阳性体验,而停用后则出现心烦、坐立不安、头痛、头晕、失眠、流涕等戒断反应。

迷途新生

她的回归是妈妈最想要的礼物

□ 唐淑芳

姚雪(化名)第一次见到社工,是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待室。那时的她,双手紧握,眼神回避,对社工的第一句话是:“你是来管我的吧?”

三年前,姚雪曾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。社工多次上门走访了解情况,她都避而不见。最终,她因复吸被处以强制隔离戒毒。那段时间,姚雪的母亲俞阿姨长期在外打工,母女之间的联系不多,关系也慢慢变得生疏。

在所内衔接工作结束前,社工主动与俞阿姨联系,讲述了姚雪多年以来的经历,以及她此刻最大的需求。起初,俞阿姨语气中带着无奈与防备。但渐渐地,她开始意识到,责备解决不了问题,陪伴才是女儿真正需要的。她答应社工,这次她会尽量陪在女儿身边。她也希望女儿能有一份工作,真正重新开始独立的人生。

出所后,姚雪也给自己定下目标:半年内找到工作,不再依赖母亲。

然而,初中文化、无一技之长,还有一段不愿提及的过去,姚雪在面试中屡屡受挫。但社工没有催促,也没有放弃,而是不断帮姚雪寻找机会,为她做模拟面试,还一次次告诉她:“自信是你自己一点点攒起来的。”

终于,姚雪又得到了一次面试机会,她认真准备,仿佛那是她唯一能抓住的出路。而在等待面试结果期间,母亲节到了。姚雪找到社工,有些腼腆地说,想用自己挣的第一笔钱给妈妈买份礼物,请社工帮忙出主意。“你觉得妈妈最缺的是是什么?”社工问她。

姚雪想了很久,列了几种可能:帮妈妈染发,盖住白发;送她一件好看的衣服,让她出门有面子;种一盆花,给家里添点生气;或者带她出去旅行,弥补这些年缺失的陪伴……

“不如去问问妈妈,她真正想要什么?”社工温柔建议。

第二天,姚雪将答案告诉社工:“妈妈说,她只要我平安,陪在她身边就好。”姚雪说,她才明白,对妈妈来说,最好的礼物就是她的改变和陪伴。

两周后,姚雪收到了入职的通知。岗位虽然基础,她却格外珍惜。而在踏实工作的过程中,姚雪与母亲的关系也在慢慢回暖。

一次沟通时,姚雪对社工说:“谢谢你,那时没有放弃我。”

社工笑了笑,答:“我只是帮你找到路,走回来的人,始终是你自己。”

告别的时候,姚雪骑上车,背影坚定,向着光的方向远去。这一次,她不是逃离,而是在回归。未来也许不会一帆风顺,但社工知道,有牵挂与陪伴,姚雪会勇敢面对。(作者为上海自强社会服务总社普陀工作站社工)